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估值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相关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的曙光转债(113517)的估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估值全价为103.50元。

待该证券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关于调整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中心柜台首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对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935，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直销中心柜台首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管理人对本基金首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调整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首笔最低申购金额（元）	10,000,000元	5,000,000元

二、适用基金销售机构

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2、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6日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中科曙光”及“曙光转债”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等相关规定，以及2019年6月23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与托管行及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5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和曙光转债（证券代码：113517）进行估值调整，中科曙光按照29.56元/股进行估值，曙光转债按照98.17元/张（全价）进行估值。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中科曙光”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托管行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

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行协商，自上述股票及转债复牌日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起，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限制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6月26日起进一步限制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自2019年6月26日起，本基金A类、C类人民币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万元，A类美元份额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如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特 尔 佳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创通嘉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通嘉里”）的通知，获悉创通嘉里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创通嘉里	是	30,000,900	2016年9月27日	2019年6月24日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6%	99.99996%
合计	--	30,000,900	--	--	--	14.56%	99.99996%

公司第一大股东创通嘉里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30,000,913股公司股份。创通嘉里持有的30,000,9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16年9月27日质押给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创通嘉里在办理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前，需解除上述质押。详情参见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2、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创通嘉里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3、股东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智盈9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智盈9号”）、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40,361,915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59%。其中创通嘉里持有公司30,000,913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6%；智盈9号持有公司10,145,602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93%；创通实业持有公司215,400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创通嘉里及其一致行动人智盈9号、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0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业务回单；

2、创通嘉里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19-035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连良桂先生的通知，获悉连良桂先生及其控制的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进行了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连良桂	否	3,680,000	2017年3月2日	2019年6月21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
连良桂	否	84,820,000	2017年3月2日	2019年6月21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00,000	2018年7月12日	2019年6月21日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90,400,000				69.31%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连良桂	否	3,680,000	2019年6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	融资
连良桂	否	84,820,000	2019年6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99%	融资
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900,000	2019年6月21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融资
合计		90,400,000				69.31%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连良桂先生及其控制的天津滨海浙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30,436,10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3%，本次质押90,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0%，累计质押130,3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03%。

3、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是连良桂为其关联公司从金融机构获取借款提供的增信措施，在办理股份质押时，未约定质押股份的预警线、平仓线，若公司股价受二级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下跌时，不触及质押股份的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大会会议情况

本次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投票时间从2019年5月27日起至2019年6月24日17:00止（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9,603,220.8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27日，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为9,626,516.70份）的99.76%。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其中9,603,220.8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同意，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反对，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0份基金份额代表的表决权表示弃权，占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

本次大会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表决权超过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本次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议案通过。

此次大会的计票于2019年6月25日由本公司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40000元，合计50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大会于2019年6月25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将自决议生效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次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及其附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21号（《关于准予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注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2019年7月24日起生效，原《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2019年7月24日）起失效。本公司将于下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同步更新相关内容，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变更注册为发起式基金，并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为机构定制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同时豁免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不能达到或者超过50%的比例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要点

（1）变更基金名称

“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变更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变更为发起式基金，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新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变更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变更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变更后，新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下同）的前一日止。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且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4）降低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率由0.6%降低为0.3%。

变更后，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5）定制基金情况说明

变更后，新基金为机构定制基金，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变更为采用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发起式基金，且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得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修改基金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增加可转债、可交换债、超短期融资券等，并根据所增加的投资标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及基金运作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估值细则。

（7）调整赎回费

根据市场形势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181天	0.1%
Y≥181天	0%

（8）其它情况

配合修改上述内容同步修改投资限制、投资策略等部分条款，并根据市场情况和业务实际情况更新估值方法；并根据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和描述进行修改和完善。除此之外，变更后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收益分配等主要方面不发生变化。

3、转型方案实施的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修改后的《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将安排不少于20个工作日的选择期。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23日。

选择期内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在选择期内未申请赎回的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将在2019年7月24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并进入三个月的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选择期内投资者可申购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单一投资者可以持有本基金超50%的份额，前述基金份额将在2019年7月24日起自动变更为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选择期内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

在选择期期间，由于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同意在选择期豁免《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以及单一份额持有人占比限制等条款。

在选择期期间，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及相关业务规则按照《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但单一份额持有人占比可能超过50%。

（1）选择期期间的申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M＜500万元	0.4%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2）选择期期间的赎回费率如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	100%
7天≤Y＜181天	0.1%	25%
Y≥181天	0%	-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本基金的总金额不少于1000万人民币，且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发起资金提供方持有期限自《鑫元添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备查文件

1、《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附件二、《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说明》、《〈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附件三、《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2、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3、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证书

（2019）沪东证经字第8144号

申请人：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17室。

法定代表人：肖炎。

委托代理人：邵妲妃，女，一九九一年一月七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四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公证人员印嘉琪于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时在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09号12楼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连英姿的监督下，由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董贺迪、李雪妍进行计票。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十七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9,603,220.80份，占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权益登记日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9,626,516.70份的99.76%，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9,603,220.80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变更注册鑫元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证员林奇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52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仅为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5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医药”）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禹胜”）在苏州市吴中区签订了《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品种YS001研发的合作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经营范围：新医药领域研发、药物研发（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杭州禹胜股东为杭州禹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胜辉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禹胜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暂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杭州禹胜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

基于杭州禹胜在药物研发领域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行业资源，吴中医药在制药领域的知名度，为进一步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促进医药产业的发展，双方就医药研发开展合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框架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吴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779683326Y

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东吴南路2 号8 幢

法定代表人：姚建林

乙方：杭州禹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MA2GMJ5M9Q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淳安县文昌镇千岛湖高铁新区胜辉创投园3 号楼306室

法定代表人：何俏军

第一条 甲方先期成立全资项目公司（有限责任，期初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注册地点甲方综合考虑地方优惠政策后决定）作为甲乙双方合作开展医药研发项目的平台公司。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对YS001 品种的整体技术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专利等）进行评估以确定其价值。

第三条 项目公司向乙方购买YS001 品种的整体技术产权的70%的所有权或权益，具体交易对价为人民币约1500 万元（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本条所述的整体技术产权包括但不限于YS001 的工艺技术，临床前研发过程中涉及到的全部技术资料、相关专利申请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甲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在取得评估报告后1 个月内，将交易价款全额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第四条 乙方以其拥有的30%的YS001 品种的整体技术产权作价入股项目公司（具体以评估价值为准）。乙方入股后，项目公司的股权结构为，甲方持有项目公司70%股权，乙方持有项目公司30%股权。同时，YS001 品种的整体技术产权归属于项目公司所有。在临床一期结束前，乙方所持股份不稀释。

第五条 项目公司甲方以现金形式向项目公司追加研发经费人民币10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YS001 品种的临床前研发，以获得一期临床批件（或备案）；获得一期临床批件（或备案）后，甲方以现金形式再向项目公司追加研发经费人民币2500 万元用于项目公司YS001 品种开展一期临床试验的研究。对于上述甲方追加的研发经费，乙方不承担相关款项的债务责任，且无需支付该过程中涉及的利息。YS001 品种研发启动时，上述甲方研发经费的支付，由双方根据研发进度需要确定，并由乙方发出付款通知，甲方需在收到乙方付款通知后的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第六条 乙方承诺，甲方根据研发进度和资金需要支付第一笔研发经费后13个月内，向国家药监部门提交YS001 品种IND 申请并获得受理号。甲方承诺在取得一期临床批件（或完成备案）后的六个月内启动一期临床试验。若甲方六个月内未启动一期临床试验，甲方应将对YS001 品种的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继续独立研发。

第七条 若YS001 品种在一期临床完成前出现毒理方面的重大瑕疵（即按28 天重复给药毒性实验体表面积换算，啮齿类和非啮齿类动物HNSTD/最低有效剂量的安全倍数小于3 倍。）时，甲方有权终止项目研发投入。终止后，甲方应将对YS001 品种的权益转让给乙方，乙方有权继续独立研发。

第八条 甲方负责YS001 品种具体临床试验开展的相关事宜。乙方负责YS001 品种的研发、报批等方面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再与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开展任何与YS001 品种有关的技术研究。

第十条 YS001 品种的所有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属于项目公司所有。

第十一条 本协议各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包括任何补充协议）而获得的、与本协议项目有关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本协议终止后本条款仍然适用，不受时间限制。但是，下列披露的除外：

1. 法律的要求；
2. 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3. 向该方的专业顾问或律师披露（如有）；
4. 非因该方过错，信息进入公有领域；
5. 各方事先同意。

第十二条 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双方均违约的，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或不愿意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YS001是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具有全新化学结构的抗肿瘤药物，已获得中国发明专利授权。其研发的目标适应症为肾癌、胃癌、卵巢癌等实体瘤。前期研究显示，与同靶点典型代表Novartis（诺华公司）在研项目BEZ-235（I-II期临床试验）相比，YS001具有更好的体内活性和耐受性。YS001是一个多靶点激酶抑制剂，同时抑制多个肿瘤靶点，能够有效提高抗肿瘤活性，减少耐药的产生。从目前研究结果来看，YS001体内活性和安全性均优于同类型国外产品。目前YS001已完成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研究、药代动力学研究，初步完成安全性评价。本次框架协议的签订，将为吴中医药引进新的创新药研发品种，有利于进一步扩充吴中医药在抗肿瘤领域的研发产品群，促进核心医药产业的发展，加快公司转型升级进程，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对于本次战略合作的意向和筹划。公司已完成了初步的可行性论证，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将根据双方后续工作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8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为满足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映尚秀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映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西安映尚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租赁”）进行的融资租赁提供641.09万元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为西安映尚担保外，公司已为西安映尚提供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交易概述

2019年6月25日，西安映尚与江苏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江苏租赁同意将其拥有的影院相关设施、设备出租给西安映尚使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江苏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西安映尚付清全部租金、手续费及名义货价等费用后，江苏租赁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西安映尚。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本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租赁签署《保证合同》，就西安映尚向江苏租赁进行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先根

注册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99号金融城1号楼8-9、11-19、25-33层

注册资本：29.87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时间：1988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58546O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股东情况：鉴于江苏租赁（600901.SH）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的上市公司，故此处提供其截至2019年3月31日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640,000,000	21.43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00	21.09
3	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292,200,000	9.78
4	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4,000,000	7.83
5	国际金融公司	200,000,000	6.70
6	雅龙荣诚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2,330,800	6.44
7	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2,532,268	5.11
8	羊雅文	10,367,500	0.35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056,993	0.30
10	张媛	8,127,600	0.27

最近一年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总资产	5,902,965.95	6,191,272.72
净资产	1,101,768.84	1,139,062.64
科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3月
经营收入	243,660.70	67,580.36
净利润	125,103.48	37,977.77

注：以上数据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2018年度数据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西安映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映尚秀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强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凯德广场御锦城三楼

注册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5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MA6UUU4L8G

主营业务范围：电影放映；预包装食品兼散食品的销售；餐饮服务；影视信息咨询；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工艺美术品（除文物、象牙及其制品）、文化用品、服装、玩具、饰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会议会展服务；商铺租赁。

股东情况：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武汉当代银兴影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西安映尚70%股权，湖北省电影发行放映总公司持有西安映尚20%股权，武汉鸿儒广告传播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西安映尚总资产737.97万元；总负债644.0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644.02万元；归母净资产93.9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归母净利润-6.05万元；资产负债率87.27%。以上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计。

截至2019年3月31日，西安映尚总资产1274.65万元；总负债1190.40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元，流动负债119.40万元；归母净资产84.2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归母净利润-9.70万元；资产负债率9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影院相关设施、设备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租赁期内，融资租赁标的所有权归江苏租赁所有；租赁期满后，西安映尚付清全部租金、手续费及名义货价等费用后，江苏租赁将融资租赁标的所有权转移给西安映尚。

五、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不可撤销地向江苏租赁保证，为西安映尚向江苏租赁进行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西安映